

复次，若谓：可作为世间名言支之瓶则不可离于青等（亲因）故，若人计执此名假现量¹。若事如是者，离于地等²（诸大种）亦复不得有青等（四大所造色）故，应知青等亦名是假现量。

如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如离于色等， 瓶体实为无，
色体亦应然， 离风等非有。

诸如此类的世间名言则不摄在（如说）相法中故，相法可谓是不周遍。观待见真者，是则不受³瓶等及与青等是现量可见事。仅于世间世俗中方可受瓶等是现量可见事。

如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所言：

若见瓶色时， 非能见一切，
见真者谁说， 瓶为可现见？
诸有胜慧人， 随前所说义，
于香味及触， 一切类应遮。

¹ 假现量：用语文假立或假言说的现量。义谓本无实质，说有实质的名言施設。

² 地等：谓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。

³ 受：此处“受”者，谓接受；承受义。

又，“现量”之声，谓言是无隐蔽事的能诠故，诸根可现见者即名是现量。此中所言‘诸根可现见者’义谓瓶、青等一切非隐蔽事皆可立名为是现量。彼能了识，如草糠火，有现量因故，可名是现量。有说“若一根了名现量、若众根了⁴名现量”故。

“现量”之声亦可别有异说。是则其识不名是诸根之有境，应名是境界之有境故，别有异说者则不应道理。以其不可得说了境现量或了事现量故。

若作是念言：“虽然如识生起，依托二缘⁵，诸根识却随所依根门增损，识转明昧故。所言‘眼识’者，即用所依根门说识。如是，虽识了境、了事，然今根识及依根了识则由所依根门说名是现量。由所依胜及不共因故识得名。随根非境，如名鼓声及麦芽等⁶。”

⁴ 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界品》云：

“有时眼识缘一事生，谓于尔时各别了别。有时眼识缘多事生，谓于尔时不别了别，如远观察军众、山林、无量显形珠宝聚等。应知耳等诸识亦尔。”

⁵ 二缘：谓根、境二缘。

⁶ 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界品》云：

[何因识起俱托二缘，得所依名在根非境？

颂曰：

随根变识异， 故眼等名依。

论曰：眼等即是眼等六界，由眼等根有转变故。诸识转异，随根增损识明昧故。非色等变令识有异，以识随根不随境故。依名唯在眼等非余。何缘色等正是所识而名眼识，乃至意识不名色识乃至法识？

驳曰：此识与前者不同。如彼前者了色识等则说是了境识。而并没有说明六识⁷的类别。然而（第六）意识却能与眼识等俱处于一境中故，如是若说了青等的六识为了识时，此了识即成“为从色根生？为从意根生？”之悬疑⁸未决识。若随根说识，即便是意识了其眼等根识境亦能得成彼此有异相。此中欲说量相故，但许无别识谓现量，则是较分别识更想肯定此识故，用不共胜因说明此识，实则不见有少分胜用。欲入量数，则依于所量，谓紧随所量即可得立种种量相故，根本不必随根说量，于一切时处，理应但用所量即得说量。

颂曰：

彼及不共因， 故随根说识。

论曰：彼谓前说眼等名依，根是依故随根说识。及不共者，谓眼唯自眼识所依，色亦通为他身眼识及通自他意识所取，乃至身触应知亦尔，由所依胜及不共因故识得名。随根非境，如名鼓声及麦牙等。]

⁷ 六识：佛教术语，识的分类法之一，为六种感官认知的功能，为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及意识六者的合称，六识的集合称为六识身，形成六识界。六识与六根、六尘，合称为十八界。

⁸ 悬疑：拼音 xuán yí，一件充满悬念、且无法看清真相的事物所导致人有一种怀疑和不理解的心态。